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1/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193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施○欽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93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葉○盛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93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雲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93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詩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94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雄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94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謝○枝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94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羅○盛	緩起訴處分
水	104	毒偵	118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林○燁	起訴
水	104	毒偵	1315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憲兵	周○裕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毒偵	141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來	起訴
水	104	偵	1762	偽造文書	鄭○心	謝○輝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3890	偽造文書	簽○	鄭○心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3890	妨害電腦使用	簽○	謝○輝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511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周○水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544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帆	起訴
水	104	偵緝	220	竊盜	中五分局	吳○精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撤緩	245	誣告	簽○	李○如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玉	104	偵	524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銘	起訴
玉	104	偵	538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顏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4	毒偵	1421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蘇○濱	起訴
玉	104	毒偵	147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紀○錡	不起訴處分
玉	104	毒偵	1356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林○孝	起訴
地	104	撤緩偵	19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	24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江○奮	撤銷緩起訴處分
荒	104	撤緩偵	181	詐欺	簽○	洪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4	毒偵	154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林○鵬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毒偵	630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廖○奇	緩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508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劉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4	偵	4778	強制性交	竹南分局	蔡○隆	起訴
儉	104	偵	2827	竊盜	苗栗分局	范○文	起訴
儉	104	偵	2827	竊盜	苗栗分局	徐○賢	起訴
麗	104	偵	3731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蕭○華	起訴
麗	104	偵	2773	公共危險	通霄分局	陳○祥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4941	詐欺	苗栗分局	陳○錫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1556	詐欺	頭份分局	黎○函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緝	221	竊盜	簽○	鍾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5482	妨害秘密	頭份分局	黃○雄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